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宪芬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曾宪芬，65岁，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现任超逸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安宁控股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3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本人均

全部列席。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审慎、尽责的原则，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议案内容进行深入研判，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谨慎的态度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年参加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报审计需要关注的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持续关注公司合规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3、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人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列席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听取并参与公司战略规

划的讨论，对公司业务布局、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专业意见，推动公司战略的长远发展和有效落实。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深度沟通。围绕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中期财务审阅、年报审计重点等核心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风险识别、资产减值计提等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实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流程优化、内控制度完善提出专业建议，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及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各业务部门深入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年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活动工作时间超过25天。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

日常经营状态、财务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结合专业背景及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国际业务风险防控、应收账款回收、研发投入效果评价、资产质量改善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从重大信息汇报、工作协调、现场保障等多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支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独立决策权；常态化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推进、财务状况及风险管控等核心信息，确保独立董事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为独立董事现场调研、参会考察等履职活动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和工作便利，确保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顺利开展。针对独立董事在各类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并建立闭环落实与反馈机制，定期跟踪意见反馈及建议落实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审慎履行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

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审议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性等情况。本人对公司上述4份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该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充分、有效的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本人对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均具备担任对应职务所需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与从业经验；本次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核查了激励计划的调整依据、预留授予对象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等情况，认为相关事项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激励计划约定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充分发挥自身财务、审计专业优势，从独立角度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议会议材料、现场调研、常态化沟通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财务管控、内控建设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问题和潜在风险，针对性提出风险防控和经营优化建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进行有效监督。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深入学习两地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持续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曾宪芬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登清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5年6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登清，56岁，博士学位。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兼CEO，资产评估师（CPV）、房地产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并购交易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资深会员、首批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同时担任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召开2次临时股东会，1次A/H类别股东会议，本人列席1次。对公司提交的所有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帮助公司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2、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业绩，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汇报，并为其工作开展提供专业指导。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严格核查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3、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人认真分析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等，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4、本人列席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十五五”战略指引的研讨，助力公司战略规划优化完善。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结合实际针对关键业务流程提出专业优化建议。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就年度审计计划、重大会计判断及财务报告关键事项充分交流研讨，督促其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工作规范开展、审计结果客观公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通过现场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任职期间，参加公司会议及现场调研工作时间超过10天。同时，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与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与高效配合，为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审慎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高

度重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工作，定期向董事报送经营管理情况、行业发展动态、重大议案执行进展等材料，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公司多次组织现场调研与专题沟通，安排业务及职能部门就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汇报，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推动落实，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该议案，认为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和监督，认为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所涉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上述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以专业视角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持续监督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及合规运营等关键事项，及时掌握经营动态并提出专业意见。同时，重点关注公司治理有效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重大经营风险防控情况，审慎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履职原则，持续深化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不断提升专业判断能力与合规履职水平，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登清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苗兆光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5年6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苗兆光，54岁，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副总裁、首席战略与组织专家，北京润禾恒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本人亲自出席7次，

委托出席2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召开2次临时股东会，1次A/H类别股东会议，本人均全部列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规范开展。

2、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等相关安排，经核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参加了1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围绕公司“十五五”战略指引，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就创新驱动、战略布局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助力公司战略规划科学制定并稳步实施。

4、本人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本人认真分析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等，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多次到公司调研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开展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业务开展、项目建设推进等实际情况。任职期间，本人参加公司会议及现场调研工作时间超过10天。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经验，从战略布局、体系建设、人才管理等维度提出具有前瞻性的优化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全方位保障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定期汇报、资料提供、现场调研组织等方式，确保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高效配合履职工作，严格落实议案材料报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等工作，并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积极解答相关疑问，对本人提出的需求及意见均及时回应、认真落实并持续改进，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高效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审查了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三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相关调整、授予、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

本人聚焦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周期与产业政策导向，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业务布局优化、组织效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等核心议题开展深度调研与系统性研判，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落地的前瞻性与可行性，并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履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落地与组织运营情况，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苗兆光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剑萍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深入分析与判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已于2025年6月26日任期届满离任，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剑萍，59岁，本科学历。现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CPA）、资产评估师（CPV）、注册风险评估师（CRAP）、国际注册企业价值评估师（IACVA）、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RICS）、并购交易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召开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6次，本人全部列席，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公司提交的所有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年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业绩、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细致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同时，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指导其开展相关工作，助力规范审计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年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能。

3、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始终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高效沟通，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审阅审计报告与相关资料，及时跟进年度审计进度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关注审计问题整改、内外审协同工作等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赴公司总部实地调研、走访交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运行动态。2025年任职期间，参加公司会议及现场调研工作时间超过10天。同时，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重点关注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估值逻辑、评估依据及审计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和防控措施；对公司合规运作和舞弊防控进行持续关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

供依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做好会议组织和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每月发送《董事会月度经营报告》、《董事会重大议案执行情况》，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协助独立董事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重大议案的进展情况、行业信息等资料；同时组织多次现场调研活动，安排公司各业务单位、职能部门，对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董事会决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汇报，并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阅读了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性等，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提名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薪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

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对公司与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投资类事项的方案策划、定价标准、风险防范等情况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和风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财务信息可靠性及披露合规性，以及公司套期保值、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特别事项，监督与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人已于2025年6月26日任期届满离任，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 杨剑萍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已于2025年6月26日任期届满离任，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魏炜，61岁，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同时担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亲自出席4次，

委托出席1次；召开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6次，本人全部列席。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薪酬报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以上议案。

2、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慎评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阅公司《董事会月度经营报告》、《董事会重大议案执行情况》，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赴公司总部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投资、合规及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2025年任职期间，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工作时间超过10天。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向公司传递最新资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就公司战略制订、战略执行提供专业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始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高效的支持保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公司经营动态、重大事项推进及行业发展等关键信息，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积极采纳落实相关建议。为帮助独立董事加深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的了解，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到公司总部进行现场调研和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协助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本人审阅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准确披露

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以上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制定与自身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提名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从业经历及履职能

力等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
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薪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及现场考察
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
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等情况，并对公司独立
性、关联交易情况、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督促公
司规范运作，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议
案执行情况，就相关议案的进展情况及时提示潜在风险。同时，紧密
关注宏观环境变化对公司战略的影响，结合市场格局与行业发展趋势，
就商业模式创新、新业务布局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方向提出专业建
议，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了科学决策和建议，推动公司战略的长远发
展和有效落实。

本人已于2025年6月26日任期届满离任，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 魏炜

二〇二六年三月